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崇环综保审〔2023〕1号



崇左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 危险品专用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报审的《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危险品专用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危险品专用仓库项目（项目代码：2303-451406-04-05-955505）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凭祥综合保税区C-1地块，新建性质。项目为新建一层危险品专用仓库，主要储存固体锂电池组（车用电池和手机电池等），仓库为砖混结构，按一级防火等级建设。项目占地497.79平方米，建筑面积530.64平方米，层高6.2米。项目总投资231.16万元，环保投资2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9.3%，建设工期5个月。

二、项目建设不涉及饮用水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保护目标，符合相关规划。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

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要落实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汽车机械设备冲洗含油废水以及施工泥浆水、水泥混凝土浇筑养护用水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期洒水降尘或混凝土浇筑养护用水，不外排。

（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周边无特殊保护的生态敏感区。营运期无废气、废水和固废产生，噪声应采取相关措施后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

（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贮存区做好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加强维护仓库环境管理的基础上，不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在易产生扬尘作业时段、作业环节加强洒水频次；施工散料运输车辆加盖蓬布和物料加湿，物料堆放时加盖蓬布；施工现场残土、沙料等易产生扬尘物料应采取覆盖防尘网（布）等有效措施；施工车辆出入现场应采取冲洗措施，避免车辆携带泥沙出场。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高效低噪的施工设备，以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过程应在机座和接触点加设橡胶减震垫，以及风机要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设备异常运行

产生异常噪声；运输车辆进入园区后要限值车速，同时禁止鸣笛等措施，运输到指定地点后要熄火装卸货物。

（六）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筑垃圾中的废钢筋、废纸箱、包装水泥袋、废桶等固体废物应加以回收利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碎片、碎砖头、水泥块、石子、沙子等建筑材料废杂物，应在指定场所临时堆存后，委托渣土公司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受纳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等废物，应以专门容器进行收集，然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处理；施工场地的垃圾、杂物应有序堆放和及时清除。

（七）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并及时向项目所在地环境监察机构报告。

（八）主动做好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



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信息是否公开: 主动公开)

抄送: 崇左市生态环境局、凭祥生态环境局、广西宇宏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14日印发